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**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1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262001號函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推展網球運動，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手，

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4年3月25日至27日

六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 (臺南市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1. 戶籍規定：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內設籍，須於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2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

須年滿13足歲(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(含)前出生)

1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及參賽選手個人114年 2月20日起30天內戶籍騰本(記事欄需詳細列出)。（如附件一）

未滿18歲之選手，需經家長同意，並在家長同意書簽名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截止日期:請於114年 3月14日(五)17:00前送達

（三）報名地點: 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

聯絡人：李榮烈 電話：0910-832685

※男(女)子選手1.ATP(WTA)排名在前500名(含)、2.中華網協全國男(女)子單打排名前16名(含)內者直接入選臺南市網球代表隊，以上選手應依規定時間內( 3月14日前）報名審核，經審核確定排名符合選手，不需參加選拔，優先錄取。

九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(一)選手及教練選拔方式

(1)選手分組比賽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單打前八名排名賽。

(2)選手名額：依大會規定排名資格直接入選之選手及經單打比賽選拔選手：

男子正選四名、備取二名、由大會選訓委員徵召選手一至兩名。

女子正選四名、備取二名、由大會選訓委員徵召選手一至兩名。

附註：男子、女子各組若直接入選選手達五名則取消徵召選手，第六位選手以選拔比賽

成績入選。

(二)選手產生方式依下列順位錄取：

1.ATP(WTA)排名在前500名(含)。

2.中華網協全國男(女)子單打排名前16名(含)內者直接入選臺南市網球代表隊，其餘名額則依單打選拔比賽產生，混雙選手由選訓委員與114年臺南市網球代表隊男子教練、女子教練協調搭配雙打組合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而定

* 排名依據:中華網協114年3月份之最新各項單打排名。
* 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：

(1) 114年3月份全國排名男子、女子前30名。

(2) 112年全國運動會網球項目個人賽前八名。

(3) 114年3月份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4) 114年3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5) 114年3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※若種子人數不足，青少年排名可依18、16、14順序延伸至17-32名，順位在第(5)之後。

十一、選拔資格審查及徵召會議日期：

(一)選手選拔資格審查會議日期：114年3月20日(週四)下午2：00。

地 點：臺南市東寧運動公園網球場。

(二)男子隊及女子隊選手徵召會議日期：114年 3 月 27日(週四)下午2：00。

地 點：臺南市東寧運動公園網球場。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且認為裁判之判決對球員利益產生損害時，由領隊或教練立即向裁判長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十三、比賽、抽籤時間及地點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:00本人辦理報到，報到時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查驗，不得代理報到，報到未完成者不予抽籤。

(二)上午8:30現場抽籤，報到後抽籤時不在現場者，由大會代理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 (臺南市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114全運會指定用球 (若未定則以DUNLOP AO網球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附則：(一)參賽者請著網球正式比賽服裝參加比賽。

(二)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
十六、教練遴選：

男子代表隊及女子代表隊每隊教練一名及助理教練一名，共四名，需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遴選聘任之。

十七、參加教練遴選資格：

　 (一)具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C級以上教練資格，並曾參與學校球隊或全中運、全運會網球比賽及實際帶隊經驗者。

　 (二)報名日期：

參加教練遴選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下午5：00截止。

受理報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臺南市南區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健康路忠烈祠後面)

十八、教練產生方式

(一)公告遴選辦法並接受具遴選資格教練報名，遴選114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男子隊教練、女子隊教練及男子隊、女子隊助理教練各一名。

(二)依實際報名參加遴選人數，經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遴選教練。

十九、教練遴選會議：

日期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。

地點：臺南市東寧運動公園網球場辦理。

二十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選訓委員

召 集 人：蔡筱薇 副召集人：李榮烈

委 員：施宏忠 鄭偉揚 蔡政翰 楊國昭 林國煒 蔡坤龍 李冠儀

輔訓委員：劉志華

二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修正，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**一、**單打賽 （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） 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4年 3月  公佈之最新單打排名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□男 □女 | 年 月 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台南市 區 鄰 里 路街 段 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入籍時間 |
| 年 月 日 |

1.報名參加選拔賽者需附114年 2月 27日起30天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
2.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未滿18歲參加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家長同意書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 | 家長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茲同意本人子女：  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。  家長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網球代表隊教練遴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聯絡電話 |  | 教練證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報名項目 | □ 男子隊教練 □ 助理教練 | | |
| □ 女子隊教練 □ 助理教練 | | |
| 經歷 |  | | |